

書面質詢

近日據傳媒報道：「日前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公布數字顯示，於過去一個月數字統計中，竟然因駕駛者於巴士站違泊，令巴士無法埋站而被迫在路中央上落乘客，單單交通輔導員在本澳 23 個巴士站便作出約 6,700 次的勸喻，由於交通輔導員沒有被賦予執法權力，因此，在沒有計算未被勸喻的情況下，只以有紀錄的 6,700 次勸喻，便令我們慨嘆，導致大塞車的其中一大元兇，原來是本澳的一眾駕駛者們。……對於日益嚴重的巴士站違泊問題，按現行法例，車輛在巴士站違例泊車可被科處 300 至 600 元（澳門幣）不等的罰款，但因交通輔導員只能勸喻未能執法下，令阻嚇性相對減少。<sup>[1]</sup>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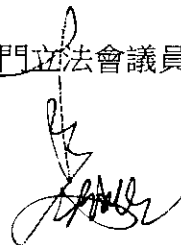
有市民及專家學者指出，隨著機動車輛的數量不斷攀升，使得原本就窄小的道路變得更加擁擠，加上駕駛者不遵守泊車規則，只圖自己方便而隨意停泊在巴士站，影響公交系統的正常運作，降低公交本身和人群使用公交的運行效率，甚至阻礙本澳經濟的快速發展。

對此，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日前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公布數字顯示，於過去一個月內交通輔導員勸喻的記錄多達 6700 次，說明駕駛者在巴士站違泊的現象只是冰山一角。面對駕駛者違泊屢禁不止的問題，請問行政當局對違反交通規則的具體執法情況如何，尤其是在巴士站範圍內違泊？能否向市民公佈具體的執法數據呢？政府在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方面，未來有何教育方針同政策，使駕駛者能自覺維護公共交通秩序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日前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公布數字顯示，於過去一個月內交通輔導員勸喻的記錄多達 6700 次，說明駕駛者在巴士站違泊的現象只是冰山一角。面對駕駛者違泊屢禁不止的問題，請問行政當局對違反交通規則的具體執法情況如何，尤其是在巴士站範圍內違泊？能否向市民公佈具體的執法數據呢？政府在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方面，未來有何教育方針同政策，使駕駛者能自覺維護公共交通秩序呢？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 年 6 月 21 日